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

厦高管〔2024〕7号

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取消 厦门杰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5家 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项 审计或鉴证工作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因未能具实出具高企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报告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等行为，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研究决定，厦门杰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

91350203MA33JX3Q06)、厦门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0737887363D)、厦门中汇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30948455051)、福建诚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206MA33HYLR52)、中汇(厦门)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91350200776046719Q)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

2024年10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全国高企认定办, 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